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有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邱忠川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參加人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華

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

林柏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利息起算日「自民國110年10月7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2頁第27行關於「及其中297萬9,922元自110年10月7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其中297萬9,922元自111年10月7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1

法 官 施盈志

02

法 官 曾鴻文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6

書記官 葉宥鈞